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有關應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股份回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出售事項及業務更新和未來計劃的背景資料的補充資料。

**CBGF、朗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ECF的主要業務活動**

CBGF及CBG Fintech Limited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ECF的主要業務活動則為於AIFC數字銀行服務的運營。

**導致出售的事件**

於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的有關認購CBGF已發行股份56%的認購協議(「認購」)之前，本公司已進行各種盡職調查以研究與EBRI合作的可行性，包括(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訪問了AIFC的政府及業務合作夥伴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已就牌照的有效性及使用範圍與本公司負責牌照申請及合規確認牌照的顧問進行了進一步盡職調查及內部可行性研究，投資於AIFC契合本公司擴大業務範圍的願景。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就將金融科技實驗室參與者許可轉換為已生效的全面的銀行牌照與阿斯塔納金融服務管理局進行溝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本公司委任阿斯塔納金融服務管理局的一名律師（「牌照律師」）於AIFC進行實踐，就轉換要求根據AIFC相關法律及阿斯塔納金融服務管理局有關規定為本公司提供建議。牌照律師向本公司建議，除需申請金融科技實驗室參與者許可延期外，轉換許可時並無重大已知缺陷或障礙。由於ECF並未發現將金融科技實驗室參與者許可轉換為全面銀行牌照的重大已知缺陷或障礙，因此認購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ECF向阿斯塔納金融服務管理局提交將金融科技實驗室參與者許可轉換為全面的銀行牌照的申請資料集（「申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阿斯塔納金融服務管理局表達了CBGF與其實益擁有人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顧慮，原因是「EBRI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其他銀行企業中亦實際受益」（「顧慮」）。經與EBRI及ECF所委任律師就申請進行討論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顧慮對申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並可透過減少EBRI於ECF的持股及向阿斯塔納金融服務管理局申明並無利益衝突（原因是EBRI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所受益的銀行企業側重於個人客戶而ECF側重於公司客戶）而獲得解決。本公司認為，該顧慮可透過向阿斯塔納金融服務管理局進行澄清而獲得解決，這是申請過程的一部分，本公司當時認為該顧慮將不會對申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由於本公司與EBRI不能就ECF的新股權結構取得一致意見，考慮到申請的潛在影響，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與EBRI一致同意撤回申請，待就終止合作過程並盡量減輕對所有有關各方的影響進行進一步協商。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經本公司與EBRI協商之後，EBRI知會本公司，其將退出與本公司的合作。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CBGF與EBRI訂立回購協議，並由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發佈該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接獲阿斯塔納金融服務管理局通知前，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顧慮且本公司收到牌照律師確認，阿斯塔納金融服務管理局法律法規並無有關顧慮的明文政策。本公司及牌照律師認為，EBRI管理層的經驗就申請而言是一種優勢，於盡職調查期間並不知悉任何負面影響或有關顧慮。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彼等已按《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充分履行其授信義務，並於認購前盡最大努力開展了充分的盡職調查工作。如上所述，本公司指出有關顧慮為申請的主要挑戰性里程碑，以及如牌照律師所建議，AIFC的有關法律法規項下並無有關顧慮的明文政策。根據本公司的指示，ECF已於認購完成後撤回該項申請。因此，本公司於認購完成前知悉有關顧慮並不合理。

董事會認為，於本公司編製該通函時的重要時間，本公司已於該通函內向其股東披露有關認購的所有重大資料。具體而言，由於AIFC的有關法律法規項下並無有關顧慮的明文政策，董事會認為，可透過減少EBRI於CBGF的權益及向阿斯塔納金融服務管理局作出進一步解釋克服有關顧慮。此外，於編製該通函時，由於阿斯塔納金融服務管理局僅就申請提供其初始的初步反饋且答覆阿斯塔納金融服務管理局為申請過程的一部分，故阿斯塔納金融服務管理局並無作出明確決定。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已於重要時間於該通函內披露所有重大資料。

此外，於本公司與EBRI同意撤回申請至最終訂立回購協議期間，由於本公司與EBRI曾協商尋找雙方同意的解決方案以終止合作，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撤回申請之時發佈公告並不切實可行，甚至可能會引起不必要的市場混亂。

## **CBGF董事會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CBGF董事會包括張春華先生（「張先生」）及鍾靜儀女士（「鍾女士」）。EBRI提名的所有董事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辭任CBGF董事會。本公司擬向CBGF董事會提名一名新董事，艾秉禮先生（「艾秉禮先生」）。張先生、鍾女士及艾秉禮先生的履歷如下：

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戰略及業務發展。張先生二零零六年於深圳創立供應鏈公司，目前在供應鏈管理領域擁有逾15年的工作經驗。該公司立足「微笑曲線」左半邊服務中國製造業，目前已蛻變成為一家全球工業供應鏈管理公司。張先生負責該公司的整體戰略佈局及運營管理，帶領企業成為中國民營企業五百強、中國進出口公司百強，引領行業發展。張先生為深圳市工商聯(總商會)副主席、深圳市政協委員、深圳同心俱樂部理事、深商總會會董。

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張先生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市分行(「**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市分行**」)電子銀行部，主要負責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市分行技術產品的開發及管理。於過往十年的銀行工作經驗中，張先生對銀行業務、產品服務及管理的理論知識形成了深刻見解，熟悉銀行組織架構、銀行產品、業務運營、網絡建設及金融科技等。期間領導開發了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市分行金融科技產品的第一批客戶，促進了銀行業務系統的便捷性，為科學的萌芽和發展做出了積極的貢獻，為內地銀行科技金融的初期工作提供了支持。

鍾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鍾女士於全球品牌建設及投資諮詢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於二零一七年年初，其獲委任為Paganini Milano (SG) PTE Limited的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負責品牌定位、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領導團隊發展全球零售業務。在此之前，鍾女士於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於滙豐金融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副總裁，負責投資諮詢逾10年，其主管部門就資產配置及投資組合管理作出建議及提供專業投資意見。彼主要負責就獲分配投資組合制定及維護策略性資產管理計劃以及管理與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公司及上市公司等各類金融機構的關係。此外，其為客戶分析以及推薦資產配置、處置及評估替代投資機會，從而實現投資組合投資目標。

鍾女士畢業於羅格斯大學，於美國的General Electric Capital Corporation開啟其職業生涯，返港後其加入科爾尼管理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艾秉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0033.HK)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6161.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於會計金融業擁有逾50年的經驗。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直至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退任，艾秉禮先生為哈薩克斯坦ATF銀行及其附屬銀行吉爾吉斯斯坦Optima銀行的首席執行官及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監事會執行董事。彼現任ATF銀行監事會非執行董事。ATF銀行為哈薩克斯坦的第五大銀行，擁有逾2,500名僱員及70間分行及網點(於優化精簡前擁有逾130間分行及網點)。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其獲委任為哈薩克斯坦國家主權財富基金及國有控股公司Samruk Kazyna首席執行官及管理委員會主席的顧問。Samruk Kazyna擁有所有國有實體的控股權益(在大多數情況下擁有100%所有權)及擁有700億美元在管資產。艾秉禮先生就國有資產私有化提供諮詢。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其獲委任為哈薩克斯坦國家石油公司Kaz Munay Gas的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艾秉禮先生為哈薩克斯坦國家銀行(National Bank of Kazakhstan)全資附屬公司「Single Accumulative Pension Fun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基金管理哈薩克斯坦所有職工的養老金資產。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其為香港證券業協會會長，且現為該協會的永久名譽會長。

彼為金旭證券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及常務董事。艾秉禮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六年擔任安達信公司的合夥人及自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合夥人。

自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七九年，其為香港電腦學會會長。彼畢業於西班牙IE大學，獲得數字化轉型與創新領導管理學碩士學位，於南昆士蘭大學獲得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 業務更新及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所得款項5百萬美元已用於(i)系統開發約2.25百萬港元；(ii)員工薪金約2.0百萬港元；(iii)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5百萬港元；及(iv)行政開支約0.7百萬港元。認購所得款項之未動用款項約為32.4百萬港元，並保留在CBGF中。

本公司於AIFC申請全面的銀行牌照的計劃仍將繼續。申請全面的銀行牌照主要包括業務運營計劃、銀行業務系統及資金要求。由於阿斯塔納金融服務管理局審閱了業務運營計劃，董事會認為，自EBRI購回於CBGF的股份後，有關申請全面銀行牌照的主要問題已經解決，因此本集團取得全面的銀行牌照並無重大障礙。由於ECF的業務運營計劃已獲阿斯塔納金融服務管理局審閱及通過ECF開發的系統保留於本集團，故本集團可基於通過ECF已開發的系統進一步開發全面銀行牌照的系統，從而減少制定阿斯塔納金融服務管理局可接受的業務運營計劃及開發所要求銀行業務系統所需的時間。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於AIFC向阿斯塔納金融服務管理局遞交了全面的銀行牌照申請。關於該牌照之正式授予，附屬公司將併入AIFC，以開展銀行業務。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左右獲得全面的銀行牌照，且試運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啟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保持不變並將繼續有效。本補充公告是該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春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鍾靜儀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7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bg.com.hk](http://www.cbg.com.hk)內供閱覽。